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推動磨課師（MOOCs）計畫，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推薦之大型線上課程平臺上傳教學內容，且符合教育部遠距教學課程規範之課程。
- 三、欲開設之磨課師課程須備妥完整之教學計畫、預錄數位教材及相關檔案提送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材內容經教學發展中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檢核，通過後方可實施。
- 四、磨課師課程內容涵蓋影音、簡報、圖像、音樂、動畫等數位教材，透過大型線上課程平臺與實體授課教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作業繳交等授課形式，以及有利於教學之相關措施為之。
- 五、磨課師課程不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辦法」第五條之限制，惟每學期僅以開授 1 門校內遠距課程及 1 門磨課師課程為限。
- 六、磨課師課程相關影音、簡報、圖像、音樂、動畫等數位教材檔案之智慧財產權悉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原影音、簡報、圖像、音樂、動畫等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所有。
- 七、上傳磨課師平臺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或違法行為，悉由授課教師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校得研擬與實施課程評量，做為評量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以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
- 九、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大綱、數位教材，及線上互動紀錄、點名紀錄、問題討論、評量成績、作業或心得報告等紀錄須交由教學發展中心保存 5 年。
- 十、磨課師授課教師之授課鐘點以實體授課鐘點計算之，計算原則依「元培

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辦理。

- 十一、如學生欲取得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須修習實體開班授課之磨課師課程，且成績考核須達本校學則規定。
- 十二、學生選修本校線上磨課師課程，僅能申請修課及成績證明(不含學分證明)，其所需負擔費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學生透過校際選課修習外校磨課師課程，修課後成績符合標準並申請通過認證考試，憑該課程之「考試認證」證書進行校內學分抵免，抵免程序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十四、學生修習外校磨課師課程，僅採認通識科目，並以選修 2 學分為限。
- 十五、獲得教育部審核通過補助開設之磨課師課程，計畫撰寫與執行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教學」部分酌予加分。
- 十六、磨課師課程授課教師之升等獎勵依教學升等或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七、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申請本校教學相關獎勵或補助者，優先列入獎補助名單。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與遠距教學相關者，悉依教育部訂遠距教學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辦法辦理；與教師權益相關者，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